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开挂牌转让股权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对《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四川泸州黄浦电力有限公司100%股权及四川叙永黄浦煤业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已将上述公开挂牌转让股权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；

二、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5届40次董事会审议；

三、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四川泸州黄浦电力有限公司100%股权及四川叙永黄浦煤业有限公司100%股权，有利于本公司集中力量突出主业，保证本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。

独立董事：

2010年 月 日